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特別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和通過：

- (i) 轄下工作小組繼續與“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和“健頤會有限公司”合辦“採購防疫清潔物資”和“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及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活動(36票贊成，1票反對，獲得通過)；以及
- (ii) 由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在會上表示能於時限內提供二萬個符合載於合辦意向邀請內條款及規格的成人外科口罩，委員會根據此項條件，同意由該合辦機構進行採購，並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提供相應數量的防疫包(即每份有30個成人外科口罩及30毫升酒精搓手液)的前提下，餘下的撥款將根據活動合辦機構已提供的報價，由其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採購其能提供的酒精搓手液。(20票贊成，15票反對，1票棄權，獲得通過)。
- (iii) 許立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鑑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在與區議會簽訂合約後表示無法提供相關防疫用品予區議會，未能履行承諾。

此舉嚴重影響全沙田居民之健康及福祉，亦令沙田區議會損失上屆預留撥款近200萬(元)。

根據以往沙中線事件作參考，當年禮頓建築因違約而被

政府處罰禁止投標15個月。

有見及此，假若於17/3(3月17日)限期前未能提供3月3日的會議決定的防疫用品，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理應需負上全責，建議沙田區議會兩年內如再收到該公司之活動申請，必須把今次事件作為參考之列。(6票贊成，2票反對，11票棄權，獲得通過)。”

- (iv) 委員會討論並一致通過於下財政年度預留 200 萬元撥款用作採購防疫物料及環境衛生宣傳。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40

二零二零年三月